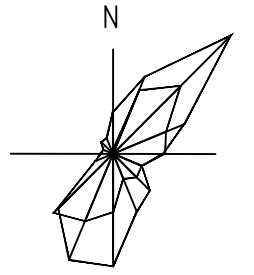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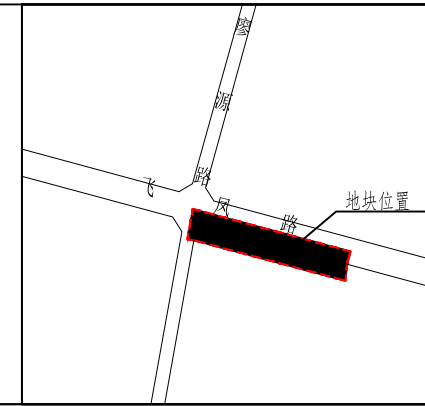


飞凤路南侧、廖源路东侧地块 规划控制图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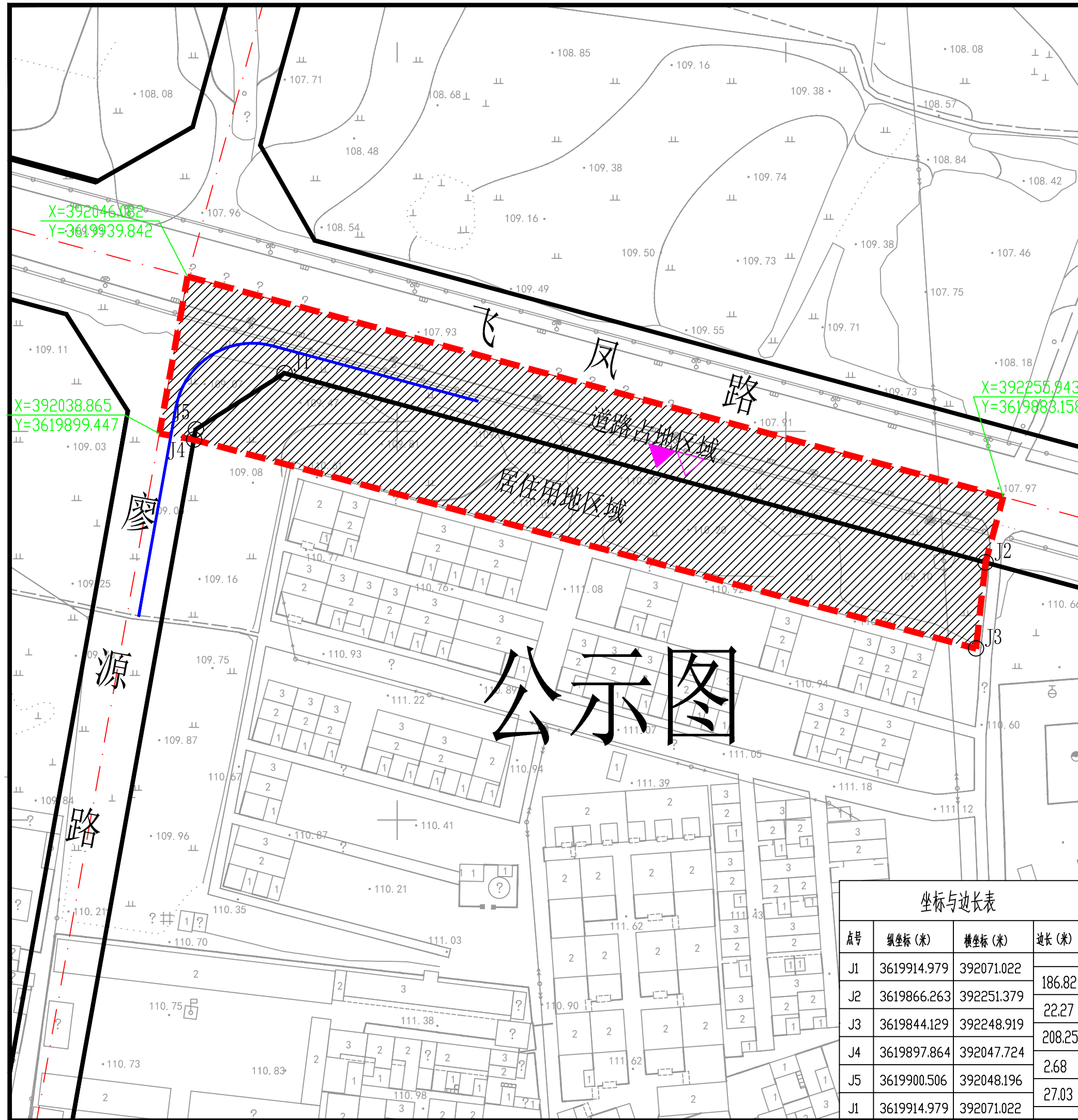


1: 1000

技术指标控制表

规划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
用地规模	总用地面积	8628.11平方米
	居住用地面积	4430.35平方米
	道路占地面积	4197.75平方米
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	建(构)筑物突出部分后退飞凤路道路红线不少于10.0米,后退道路交叉口道路红线不少于15.0米,建(构)筑物退让用地边界、消防通道、层数、层高、间距、高度等严格按照《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规范规定设置。	
容积率	居住用地: ≤ 2.3	
建筑密度(%)	居住用地: ≤ 45%	
绿地率(%)	居住用地: ≥ 35%	
其他要求:	建筑限高不大于18.0米,以黄海高程系108.0米为基点,126.0米为上界限,98.0米为下界限。	
主要出入口:	向北	
停车泊位(个)	机动车位按不少于1.0车位/户控制,自行车按不少于2.0车位/户控制;场地设计时,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,采用地下停车时,住宅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总套数的10%。地下空间仅限用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(库)、人防、市政公用设施等使用。	
公共设施配套要求	场地内雨、污水需采用分流制,接城市雨、污水管网,供电接城市电网;社区管理用房、养老服务设施(日间照料)、消防、环卫等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严格按照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(GB50180-2018)》和其它相关规范及文件执行;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,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;其它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均予以落实。	

公示图



坐标与边长表

点号	纵坐标(米)	横坐标(米)	边长(米)
J1	3619914.979	392071.022	186.82
J2	3619866.263	392251.379	22.27
J3	3619844.129	392248.919	208.25
J4	3619897.864	392047.724	2.68
J5	3619900.506	392048.196	27.03
J1	3619914.979	392071.022	

注:图纸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控制点坐标	道路中心线
道路红线	代征道路控制线
用地红线	河道蓝线
大于18米建筑控制线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绿地控制线	主要步行出入口
小于等于18米建筑控制线	机动车主要出入口
地下建筑控制线	地块分界线

会所	社区管理	社区卫生站
幼儿园	小学	中学
垃圾收集站	公共厕所	热力站
停车场	城市广场	加油站

图号: 202309005

2023年09月